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孙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孙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对此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就公司孙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出资各方均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股权以现金同比例出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兰书先

陈树文：_____

刘婉丽：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_____

陈树文： _____

刘婉丽： 刘婉丽



0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_____

陈树文：

陈树文

刘婉丽：_____